

6.10 跨代傳承事工文憑 (*Intergenerational Ministry Diploma*)

目的：跨代傳承事工的目的是在幫助神家中一代與一代之間，因神與我們的盟約關係而產生的信仰傳承，包括傳承神的大故事、神家中的見證、經歷、傳統禮儀、節期等等。課程中包括教導與應用。教導部分的目的，是為要幫助學生認識並反思在神家中跨代傳承的聖經及神學基礎、瞭解在現今文化中各年齡層孩子成長的身心靈發展、及靈命教育在他們日常生活中的應用。應用部分，則在訓練學生們在教會中實際建立跨代傳承事工；幫助信徒們代與代之間的盟約關係；輔助家長建立親子門徒關係、及在生活處境中培育孩子的信仰；更幫助接納鄰舍中特殊需要的孩童及家庭。

對象：

- 重生得救、受洗三年，有健康教會生活，並已參與服事、大學畢業，願意在跨代傳承事工服事的基督徒。
- 不接受F1身份國際學生。

學分：

- 30學季制學分，同碩士科學生修課。
- 學員在完成跨代傳承文憑之後，若申請碩士科，被錄取後，所有的學分可轉入。

以下十門課程是跨代傳承文憑必修課程。

- 基督教信仰傳承概覽（4）
- 建立神家中的教導與培育事工（3）
- 盟約父母心-聖經中的家（3）
- 聖經中的崇拜（3）
- 講聖經、說故事：在動態文化中宣講神的大故事（3）
- 設計教材、崇拜儀式及培養信仰習慣及傳統（3）
- 兒童靈命塑造的神學、科學與實踐（3）
- 跨代門徒的塑造（3）
- 青少年靈命塑造的神學與實踐（2 或 3）*
- 幼兒靈性、心理、與信仰（0-6歲）（2 或 3）*
- 註解（*）：因「基督教信仰傳承概覽」是4學分，而其他課程則3學分，所以學員可從最後兩門課程中選擇其中一門為2學分的課程，這樣每門課程平均3學分，修十門則滿足30學分的要求。

北美華神碩士畢業生進修跨代傳承文憑

- 如畢業生已在碩士修業期修過「基督教信仰傳承概覽」及「建立神家中的教導與培育事工」這兩門課，則不須再修這兩門文憑必修課程，而只須修另外八門文憑必修課程即可取得文憑。

延伸制學生進修跨代傳承文憑

- 延伸制學生若修過跨代傳承的延伸制課程，每 6 個延伸制學分可轉成 3 個。

跨代傳承事工文憑必需參加以下活動：

- 須參加每年或隔年一次的兩夜三天的「牧者家庭退修營」。或在所屬教會每年舉辦兩次「跨代崇拜及禱告聚會」。
- 須參觀一次觀摩教會活動。
- 須參加「禱告」主題的一日退修會（學院每季提供一次的其他一日退修會可選擇參加）。